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绿都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策划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608900 元）（含税）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约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 履约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重点

1. 突出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有关政策解读，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图文、短视频、动漫、长图解读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短平快宣传形式，注重提升政策法规的到达率和知晓度，增强公众的维权意识和能力，推动社会共治，凝聚市场监管合力。

2. 围绕全市市场监管中心工作，宣传重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质量工作、广告监管、网络市场监管、信用监管、消费维权、商事制度改革、行政审批、执法稽查、普法教育、安全生产、认证认可监督、机关党建、优化营商环境等。

五、服务内容

1. 在宿迁日报发稿不少于 3 个整版。

2. 在速新闻平台发稿不少于 20 条。

3. 在学习强国平台不少于 10 条。

4.安排资深记者采写深度报道不少于3期。

5.制作短视频不少于4期或不超过10分钟。

6.聚焦普法、政策解读制作相关动漫不少于3期或不少于8分钟。

7.根据宣传工作需要，策划制作工作宣传片1部，不少于5分钟。

8.聚焦市监重点工作、创新实践，开设专栏宣传，不少于5期，时长不限。

9.按要求，配合做好宿迁市市场监管局的政务新媒体运维和宣传策划相关内容。

10.按要求，在指定广播频道发布市场监管部门相关工作提示和宣传报道。

11.做好重要活动、会议摄影保障服务。

12.做好影像资料留存。根据我局要求，将重要图片、视频素材整理留存，方面随时调阅。

（注明：服务内容可经甲乙双方协调，根据结算标准相关费用标准进行置换。）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70%合同全部费用，剩余30%合同费用经甲方合同履行验收通过由双方盖章确认后支付。

七、结算标准

1.甲方在《宿迁日报》《宿迁晚报》上的软文宣传，费用按照宿迁日报常规2.6万元/版(A1版10万元/版)、宿迁晚报常规1.7万元/版(A1版5万元/版)进行分割结算。

2.速新闻按照0.3万元/条结算;宿迁发布按照0.6万元/条结算；学习强国按照0.5万元/条结算;速新闻原创(融创)稿件按照0.6万元/条结算(稿件由乙方编采)；速新闻转发稿件按照0.3万元/条结算(稿件由甲方编采).

3. 短视频制作按照 0.6 万元/分钟;摄影支持按照 0.2 万元/天结算;专题片、宣传片制作按照 1 万元/分钟；动漫制作按照 0.8 万元/分钟.

4. 甲方重点稿件，乙方将积极向学习强国省平台、交汇点、新华日报、省广电总台等省级媒体推送，新媒体按照 0.6 万元/条结算，报纸按照实际发生的版面结算。

5. 《宿迁新闻》栏目按照 0.6 万元/条结算，《政务时空》等其他栏目按照 0.3 万元/条结算；此外，省平台供稿，按照 1 万元/条结算，国家级平台供稿，按照 5 万元/条结算。

6. 深度专栏报道，如宿迁观察（报纸）、宿迁 v 视（电视）、您知道吗等重点深度报道栏目，按照 1 万元/期结算。

7. 政务新媒体重要推文采写编辑发布及重要节日、节点长图设计制作等，按照 7 万元/年结算，（各类推文不少于 30 条）；影像资料留存按照 1 万元/年结算。

八、违约条款

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无条件清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6‰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期付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6‰的违约金。逾期三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自行承担，相关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8.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9.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双方法律文书（含通知、诉讼材料、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向该地址、联系方式送达文书出现拒收、地址不详或被退回均视为送达成功，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宿迁市发展大道宿迁日报社六楼 601-60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凌峰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751076268

2025 年 12 月 9 日